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有效推进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6,475 万元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业”）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 6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西宁伟业相关资产。对西宁伟业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 046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725 万元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鑫”）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西宁伟鑫相关资产。对西宁伟鑫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 047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

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800 万元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圣地”）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平安圣地相关资产。对平安圣地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 045 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